嘉兴市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

(2020年5月13日嘉兴市人民政府令第51号公布 自2020 年10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和管理,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《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和管理,适用本办法。
-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江南水乡古镇,是指被列入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》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。
- 第四条 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应当遵循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理 念和原则,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,维护江南水乡古镇 的真实性、完整性,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



的关系。

第五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江南水乡古 镇的保护,负责组织编制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规划,将江南水乡古 镇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、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江南水乡古镇保护所 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

第六条 市、县(市、区)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江南水乡古镇 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监督和管理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规划、公安、财政、生态环境、建设、交 通、水利、应急管理、市政园林、民族宗教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 职责,做好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和管理工作。

江南水乡古镇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保护和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渠道筹集:

- (一)县(市、区)、镇财政资金;
- (二)中央、省、市专项补助资金;
- (三)保护利用收入;
- (四)社会资金;
- (五)国际援助、捐赠;
- (六)其他资金。

第八条 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资金主要用于下列方面:

(一)修缮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建筑、古建筑、传统民居;

詹嘉兴市人民政府规章

- (二)对单位和个人自筹资金修缮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建筑、 古建筑、传统民居进行补助;
 - (三)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;
 - (四)治理河湖水系;
 - (五)收储非国有历史建筑、古建筑、传统民居;
 - (六)研究和展示文化遗产;
 - (七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保护行为。
- **第九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江南水乡古镇的义务,有权对破坏江南水乡古镇的行为进行劝阻、投诉和举报。

江南水乡古镇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,公布投诉举报方式,及时受理相关投诉举报,并反馈处理结果。

第十条 在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由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或者文化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章 规划和保护

第十一条 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

- (一)保护原则、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;
- (二)保护措施、改造利用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;
- (三)传统格局、历史风貌和传统文化生态保护要求;

- (四)核心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及其保护要求;
- (五)文物保护单位、文物保护点名录及其保护措施;
- (六)历史建筑名录及其保护要求;
- (十)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要求;
- (八)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。

第十二条 江南水乡古镇保护措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

- (一)按照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规划,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组 织实施;
 - (二)开展文化遗产普查,提出并建立保护名录;
 - (三)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修缮保护计划;
 - (四)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,整治环境风貌;
 - (五)负责安全和卫生管理,维护社会秩序;
 - (六)开展公众教育,宣传普及文化遗产保护知识;
- (十)组织开展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方面的教育培训、学术研 究和对外交流:
 - (八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对象包括:

- (一)整体空间环境,包括街巷传统格局、历史风貌、空间 尺度以及与其相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;
 - (二)历史文化街区;
 - (三) 文物保护单位;



- (四)历史建筑、古建筑、传统民居;
- (五)传统桥梁、廊棚、驳岸、水埠、古井等建(构)筑物;
- (六)河湖水系;
- (七) 古树名木:
- (八)民风民俗、传统戏曲、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;
- (九)历史地名、方言、老字号;
- (十)其他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江南水乡古镇构成要素。

第十四条 江南水乡古镇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范围 主要出入口设立示意图,保护范围分为遗产核心区和遗产缓冲区。

遗产核心区即核心保护范围, 指江南水乡古镇遗产保护的重 要区域。

遗产缓冲区即建设控制地带,指江南水乡古镇遗产保护的风 貌协调区域。

第十五条 遗产核心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保护:

- (一)保持江南水乡古镇的传统格局、街巷肌理、河湖水系、 建筑群体组合、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其他体现传统风貌的各种构成 要素;
- (二)除新建、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,不得 新建、扩建建(构)筑物;
- (三)对影响江南水乡古镇格局风貌的障碍性建筑、道路和 其他基础设施、按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和保护规划制定整治



方案并逐步实施。

第十六条 遗产缓冲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保护:

- (一)延续江南水乡古镇的传统空间布局和整体肌理特征;
- (二)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(构)筑物,其高度、体量、 色彩、形式、空间尺度等与江南水乡古镇历史风貌相协调。

第十七条 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范围内的建(构)筑物、道路、 驳岸、码头和其他设施进行维护修缮,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,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。

第三章 利用和管理

第十八条 江南水乡古镇可以根据自身特点选择合适的经济 发展产业, 防止无序和过度开发。

- 第十九条 鼓励利用江南水乡古镇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旅游产 品的设计开发, 充分展示江南水乡古镇独特的遗产价值和文化内 涵。
- 第二十条 江南水乡古镇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应当鼓励、引导 单位和个人开展下列经营项目和活动:
 - (一)设立博物馆、展览馆、美术馆、纪念馆等;
 - (二) 开办传统手工作坊, 制作民间工艺产品;

- (三)开展传统娱乐业及民间艺术表演活动;
- (四)民间工艺品收藏、交易、展示;
- (五) 地方传统文化体育活动。

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,支持江南水乡古镇开展传统文化艺术、民族风情、民间工艺的保护、挖掘、收集、整理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县(市、区)、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,鼓励单位和个人采用出资、捐资、捐赠或者租用历史建筑、古建筑、传统民居等方式,参与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和利用,在保持建筑原有格局和风貌的基础上,提供生活体验、特色手工、展示陈列等服务。

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资源普查、非遗传承、技术培训、文化研究、修缮保护和宣传教育等活动。

- 第二十二条 鼓励江南水乡古镇所在地镇人民政府、民间组织和社会团体开展与国际、国内遗产保护组织等相关团体的文化交流和项目合作。
- 第二十三条 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范围内设置店招、广告、霓虹灯、道路标志、旅游标识等室外设施,应当与江南水乡古镇历史风貌相协调。
- 第二十四条 传统民居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。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权属不清的,由实际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保护责



任。所有权人可以与实际使用人或者管理人约定保护责任,但不 得以此为由免除各自的保护责任。

传统民居的实际使用人应当配合所有权人对传统民居进行安 全检查和修缮。

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、破坏传统民居。传 统民居有损毁危险的,保护责任人应当及时维护和修缮。保护责 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,江南水乡古镇所在地镇人民政府 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。

第二十六条 历史建筑、古建筑的修缮应当使用原材料、原 工艺。

无法使用原材料、原工艺,需要新材料、新工艺替换的,修 缮部分应当进行标记,与原有部分有所区别。

第二十七条 江南水乡古镇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 史档案、建筑档案、基础设施档案和经营管理档案等档案资料的 管理,建筑档案和基础设施档案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县(市、区)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。

第二十八条 江南水乡古镇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河湖水 系实行日常保洁,定期开展河湖清淤,改善河湖水质。

第二十九条 江南水乡古镇实行交通流量控制,优先发展公 共交通,提倡绿色出行,逐步恢复遗产核心区的慢行系统。

第三十条 江南水乡古镇的消防、防洪排涝、地震疏散等防灾体系设计,应当符合自身特点和保护规划,并充分尊重原有防灾体系的历史价值与实用价值。

江南水乡古镇的消防布局、消防设施、消防通道,应当按照 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。

第三十一条 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:

- (一) 开山、采石、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;
- (二)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、河湖水系、道路等;
- (三)修建生产、储存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 腐蚀性物品的工厂、仓库等;
 - (四) 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,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三十三条 江南水乡古镇因保护管理不善,致使其原有真实性和完整性受到损害的,由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责令所在地镇人民政府限期整改。



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。